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电子电气架构 测试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电子电气架构
测试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项 目 编 号：CG-2025082

采 购 人：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10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25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26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3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53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64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CG-2025082

2. 项目名称: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电子电气架构测试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 149 万元

4. 项目单位: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5.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电子电气架构测试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项目（二次）	149	1批	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电子电气架构测试技术实训室设备采购

6.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2 其他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5年10月24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自行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zj.hebei.gov.cn/hbggfwpt/>） 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和修改。

3. 方式: 平台网上在线下载。

4. 售价: 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方式、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北省公共资源大厦（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 9 号）无需投标人来现场开标。
3. 递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经 CA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官网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按照“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址：<http://ggzy.hebei.gov.cn/hbgfwpt/>）首页“通知公告”中“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含政府采购供应商）进行登记注册的通知”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具体事宜可联系0311-66635531。已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受理处通过注册登记的投标人不需要再次办理相关手续。
2. 因投标单位自身的原因未能在有效期内完成注册，将会导致报名不成功，其后果由投标单位负责。潜在投标人如未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自行承担责任。若报名及下载招标文件过程中对平台操作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技术支持电话：0311-66635062（或系统内客服电话）。
3. 依据《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公开招标项目全面实行“双盲”评审实施方案>的通知》相关要求，本项目采用“双盲”评审。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标“明标”、技术标“暗标”分开制作，评标委员会按要求对商务标采取明标评审、对技术标采取暗标评审。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河北科技工程职业技术大学

地 址: 河北省邢台市信都区泉南大街473号

联系方式: 贾军涛 0319-227304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邢台市信都区泉南大街安泰里18号

联系方式: 张贺 0319-520679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贺

电 话: 0319-5206798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MIN IHIL台架</u> 。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6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地点：_____
7	询问方式	电话询问：0319-5206798。
8	投标截止时间	<u>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u>
9	开标时间	<u>2025年11月13日09时00分</u>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环境检测，并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的30分钟内(9:00-9:30)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完成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如果开标时出现网络故障、技术故障等情形而影响招投标活动，采购人可采取项目延期、延长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等相应措施，以保障招投标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10	开标地点	河北省公共资源大厦(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石清路9号)无需投标人来现场开标。
1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日
12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注：在采购过程中和成交后供应商有不良行为或有损采购人利益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将其不良信息记录及单位名称报送至相关单位进行备案，以示惩戒。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3	政采贷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融资服务。 渠道和方式： <u>可通过“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查找融资政策和贷款合作银行，并与意向合作银行联系。</u>
14	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取 <u>合同签订前，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做为履约保证金。</u>
15	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6	是否提供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如下：
17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应满足下列要求： 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9	投标文件提交说明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0	质疑	接受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中鼎誉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 <u>0319-5206798</u> 通讯地址： <u>邢台市信都区泉南大街安泰里18号</u>
21	投诉	接受投诉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河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处</u> 联系电话： <u>0311-66650931</u> 通讯地址： <u>河北省石家庄市中华南大街48号</u>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22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政府采购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评标工作开始前评标委员会推荐1人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
23	确定中标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报价且得分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得分高者</u> 为中标供应商。
24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供应商应实事求是，以自身实际情况，出具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投标适用）。供应商出具的材料不合格或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予认定；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向社会公开，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5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本项目属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6	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照电子交易平台要求下载招标文件。 2. 供应商提供的资质和业绩等所有资料均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采购人特别说明如下：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7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28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29	解密截止时间	网上开标大厅系统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需在主持人开启解密按钮之后在系统默认解密时间内使用CA在网上开标大厅系统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遇技术问题，请咨询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技术信息处0311-66635062）。注：因投标人原因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未在规定的时间解密的，视为撤销投标。
30	电子标有关事项	<p>因本项目采用网上开标大厅交易方式，招标人特别说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 2. 本项目招投标文件均用专用招投标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完成招投标过程。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拨打系统内客服电话咨询。 3. 投标人通过网上招投标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加密投标文件，用于上传投标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在任意地点通过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以下简称：“网上开标大厅”）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网上开标大厅与现场开标主持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小时内，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均提前进入网上开标大厅，选择进入对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在线签到。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大厅系统http://hbjm.hebpr.gov.cn:9090/BidOpening，根据操作手册（请在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操作手册”中下载）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在开标过程中如有疑义请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投标人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开标结果等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CA密钥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开标大厅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延迟解密时间【友情提示:请使用制作投标文件CA密钥进行解密】。
31	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80%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2	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本招标文件条款与相关法律、法规相冲突或未涉及问题均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33	关于同一品牌产品的说明	①提供核心产品相同品牌的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较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②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单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注: 本表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的, 以本表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说明

2. 1基本定义

2. 1. 1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第四部分所述的本次采购包含的所有货物。

2. 1. 2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1. 3 “采购代理机构”指受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

2. 2本项目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4本项目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5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6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7本项目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及实现形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1.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1.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1.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 1.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1.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

3. 4具有法人资格且与其他法人具有控股关联关系的供应商的特别规定如下：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监测等服务的供

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允许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各方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3.6.1联合体的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分工和联合体各成员的资质等级认定。联合体成员承担同一专业工作的，按照联合体各方资质等级最低的认定其资质。

3.6.2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并以联合体牵头人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牵头人对招标范围内的工作总负责。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共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政策

4.1进口产品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招标产品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4.2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采购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强制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优先采购的，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所投产品的国家规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享受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加分政策。

注意：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详见《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财库〔2019〕16号）。

4.3 密码技术设备

密码技术设备要求：参与使用密码技术设备政务信息系统的投标、承建及运维服务政府采购项目的，国产密码技术设备必须为经国家密码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密码产品。

4.4 分支机构

分公司作为供应商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扫描件，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5根据《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有关规定，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价格扣除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6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扣除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7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有关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4.8 信用记录

4.8.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第二条第三款规定，供应商是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将被拒绝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

4.8.2在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中的供应商给予政府采购领域联合惩戒。以联合体名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任一方被联合惩戒，则联合体被联合惩戒。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库且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供应商，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8.3对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破产企业，有及时在“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中申请添加相关企业重整情况信息的，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允许其参与政府采购项目。

4.9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

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4.10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如涉及）。

4.11正版软件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 信息产业部 财政部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

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12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4.1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见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4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5.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当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6. 其他说明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含有关通知、更正公告等），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除非有适当的证据表明采购代理机构已经明知该项应当通知的事项并未实际有效到达，且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仍有条件和必要及时地再次补发通知而故意拖延或不予补发通知，则采购代理机构因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由下列七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8.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招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8.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更正、变更。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具有约束作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电子交易系统内部“变更文件”告知供应商。

8.3 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领取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发出通知。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商务及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必须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两部分组成。其中，商务标应包括：投标函、投标报价、资质证明、业绩、人员技术力量等相关材料；技术标应包括：项目技术方案、偏离程度、服务方案等不显示供应商名称、标识的相关材料。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要求，分开编制商务标和技术标，对能明显区分供应商的内容，应放入商务标；技术标中不能出现涉及供应商名称及相关提示内容的任何信息。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商务、技术部分内容和需要供应商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为必须做出明确响应的实质性条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10.2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10.2.1 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10.2.2 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10.2.3 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10.2.4 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10.2.5 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10.3 保证金

10.3.1 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10.3.2 中标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0.3.3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0.3.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0.3.5 如供应商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中标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中标后，经核实发现中标供应商投标过程中有欺瞒或虚假行为的。

10.4 投标报价

10.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要求只投报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完成本项目全部货物的费用。

在其它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它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4.2 如项目分包、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但报价不得超出该包预算。

10.4.3 本次招标是否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4.4 供应商要按投标总价分项明细表的格式填写投标总价包含的报价项目的明细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署。

10.4.5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或优惠承诺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位置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10.4.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与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分项明细表有关报价项目相对应。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软件、硬件设备、免费培训等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10.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1.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

11.2 供应商未根据投标产品情况明确作出响应,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无效投标处理。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部分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格式逐项填写;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11.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过程中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11.5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限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3.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种文件均应遵守本款规定。

13.2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在投标文件中使用CA数字认

证书加盖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上传加盖单位行政公章的扫描件，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人员签字或盖章是指电子签名章或电子印章，或者上传人员签字或名章的扫描件。不符合本条规定的盖章和签字为无效投标。

13.3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封面下方以及其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位置填写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者为无效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文件的签章工作。

13.4 供应商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的原则，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

13.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提交资料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3.6 供应商应按照第一部分投标邀请的要求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地点

14.1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4.2 供应商因电子交易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联系电子交易平台技术，联系电话：0311-66635062。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须按照招标文件及时间场地信息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地点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会被拒绝。

1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6.1 供应商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否则为无效投标。

16.3因电子交易系统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17. 投标文件投标流程

- 17.1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 17.2供应商登录电子交易系统下载所参加项目的招标文件。
- 17.3供应商应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电子交易系统不接收潜在供应商未按规定使用数字证书(CA)加密的投标文件。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 17.4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电子交易平台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7.5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 17.6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

四、开标

18. 开标及其有关事项

本项目开标时间、地点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开标时通过开标大厅系统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为保证本项目远程开标会议顺利进行,现作出如下提醒:

18.1本项目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各供应商务必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仔细确认投标文件已成功递交到系统内,若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递交失败,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18.2进入电子交易平台后,请将CA密钥插入电脑并做好解密准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请供应商务必确保电脑、操作系统、浏览器等满足远程开标的使用要求、具备高速畅通的网络,并确保CA密钥不出故障。若因供应商自身的网络及软硬件问题导致在解密截止时间仍然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会被打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五、评标程序和要求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本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专家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经抽取系统自动通知；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出具授权函授权参加评标。

19.2 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该项目评审。

20. 评审程序

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六、中标和签订合同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1.1 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供应商确定后应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内容按政府采购规定执行，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1.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1.4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1.5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2. 2中标供应商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内凭中标通知书，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2. 3中标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2. 4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供应商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2. 5中标供应商中标后不得将合同转包，否则按相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2. 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七、中标服务费

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收费标准的80%向中标人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八、保密和披露

23. 保密

供应商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的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传播。

24. 披露

24. 1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4. 2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中标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25.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25.1 政府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25.2 采购人对技术参数可澄清修改，供应商有异议的可以通过询问或质疑程序提出。

25.3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5.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5.5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6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5.7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25.7.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5.7.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5.7.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5.7.4 事实依据；

25.7.5 必要的法律依据；

25.7.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5.8 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时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质疑时供应商应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5.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25.9.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5. 9.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25. 9. 3 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的；
25. 9. 4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
25. 9. 5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25.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5. 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投诉。

十、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其余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部分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核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备注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 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 (3)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有效证件的扫描件
1-2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1-3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列入：(1)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2)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		
审查结果			

第四部分 采购需求

一、商务标内容

(一) 商务要求

*1、投标报价:

- (1) 本项目预算为 149 万元,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过预算的为无效投标。
- (2)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本次采购的货物本身价、方案整体设计报价、备件、配件报价、货物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运输费用、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辅材费、培训费及各项税金的全部费用。

2、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前, 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做为履约保证金, 满1年后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设备安装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金额的100%。

4、项目验收要求

1、项目交付后由采购人依据《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制定的合同订立安排与合同管理安排中有关履约验收的内容, 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组织验收。

5、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规定。

6、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所有软硬件均需提供5年免费质保, 质保期内的人工、配件、交通等任何费用全免;

注: 上述商务要求中加*项目为重要商务要求, 投标响应低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二) 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1、同类业绩: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附本单位自 2022 年 10 月以来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同类项目的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合同款收付凭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未提供者不作为无效投标, 但在相应评分标准中不予以计分。

2、其他要求: /

注: 招标文件中的扫描件的含义: 对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彩色扫描或拍照后,

生成的电子件（彩色扫描或照片）。

二、技术标内容

（一）招标货物名称、数量

序号	货物名称	购置数量 (台/套)
1	MINIHiL台架	8
2	汽车整车控制器	8
3	大容量存储阵列	1
4	CAN总线结构模块（含全功能 license）	8
5	CAN总线测试软件	8

（二）招标货物技术要求

1. MINIHiL台架

1.1 MINIHiL台架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分类	描述（针对硬件 在环设备）	数量	通道 数	板卡 数	备注
1	MINIHiL台架	实时处理器及实 时系统机箱	实时处理器及实 时机箱	1	/	/	
2		实时I/O	模拟量采集（AI ）	/	24	1	
3			模拟量输出（AO ）	/	24	1	
4			数字量输入（DI）	/	24	1	
5			数字量输出（DO ）	/	24	1	
6			脉宽调制（PWM） 信号输出 (PWMOUT)	/	24	1	
7			脉宽调制（PWM） 信号采集 (PWMIN)	/	24	1	
8		通讯接口	CAN通讯通道	/	6	1	
9			LIN通讯通道	/	2	1	
10		机箱	定制机柜	1	/	/	
11		车载电源模拟器	车载电源模拟器	1	/	/	
12		其它资源	负载箱	1	/	/	
13			线束及连接器	1(可备 1)	/	/	
14			断线测试盒	≥90PIN	/	/	
备注：以上配置为单台配置							

1.1.2 MINIHiL台架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MINIHiL台架	实时处理器及实时系统机箱	①Intel处理器, 至少8核, 主频不小于2.2GHz; ②支持Linux实时操作系统, 可支持的物理MINIHiL模型的调度周期可支持到控制器硬件的调度周期。 ③16 GB内存和不小于500GB 硬盘; ④板卡槽数不少于6个;	套	1
2		模拟量采集 (AI)	①板卡尺寸, 3U尺寸; ②分辨率: $\geq 12\text{bit}$; ③输入电压范围: 可以通过软件配置, 量程0~60V; ④过压保护范围70V; ⑤每个通道在正电压量程范围内的误差 $\leq \pm 0.1\%FS$;	张	1
3		模拟量输出 (AO)	①板卡尺寸, 3U尺寸; ②分辨率: 不小于12bit; ③输出电压范围: 0~12V; ④输出电压全范围误差: $\leq \pm 5\text{mV}$; ⑤输出电流大小: $\geq 10\text{mA}$; ⑥过压保护范围: $\pm 60\text{V}$;	张	1
4		数字量输入 (DI)	①板卡尺寸, 3U尺寸; ②输入电压范围 0V~+50V; ③过压保护范围 $\pm 60\text{V}$; ④比较阈值电压范围为 1~20V; ⑤软件上可以配置为数字量采集信号、PWM采集信号; ⑥频率测量范围为 0.1Hz~100KHz; ⑦频率测量范围在 0.1Hz~100KHz 时, ⑧频率测量精度 $\leq \pm 10\%$; ⑨频率测量范围在 0.1Hz~100KHz 时, ⑩占空比在 20%~90% 以内时, 占空比测量精度 $\leq \pm 5\%FS$;	张	1
5		数字量输出 (DO)	①支持外部输入参考电压: (10~50V); ②输出开关状态: 信号到高(电池电压)、悬空、信号到低(地)	张	1
6		脉宽调制(PWM)信号输出 (PWMDOUT)	①板卡尺寸, 3U 尺寸; ②输出类型为: 脉宽调制信号 (PWM) 输出; ③高端输入参考电平可在软件进行配置, 范围为至少为: (10~50V); ④PWMDOUT 频率范围: 0.1Hz~100KHz; 0.1Hz~100kHz 频率相对精度 $\leq 5\%$; ⑤频率测量范围在 0.1Hz~100KHz, 占空比设定 20%~90%, 占空比输出精度 $\leq \pm 5\%FS$;	张	1
7		脉宽调制(PWM)信号采集 (PWMDIN)	①板卡尺寸, 3U尺寸; ②输入电压范围 0V~+50V; ③过压保护范围 $\pm 60\text{V}$; ④比较阈值电压范围为 1~20V;		

		<p>⑤软件上可以配置为数字量采集信号、 PWM采集信号； ⑥频率测量范围为0.1Hz~100KHz； ⑦频率测量范围在0.1Hz~100KHz时，⑧ 频率测量精度≤±10%； ⑨频率测量范围在0.1Hz~100KHz时，⑩ 占空比在20%~90%以内时，占空比测量精 度≤±5%FS；</p>	张	1
8	通讯板卡(CAN/LIN)	<p>CAN通讯接口 ①符合CAN2.0A和CAN2.0B CAN协议标准； ②支持软件配置高速CAN和CAN_FD； LIN 通信接口 ③通道数：至少2路； ④波特率可配置：高速CAN可达1Mbps； ⑤支持 dbc文件直接导入生成CAN总线 接口； ⑥自带终端电阻120Ω，可通过软件控 制是否并入，灵活配置CAN网络。</p>	张	1
9	定制机柜	<p>①标准机机箱，左右宽不大于600mm，前 后深不大于400mm，高度不大于300mm； ②机柜前面板应有所有CAN卡的DB9接口、 LIN接口； ③机箱内走线规整、符合相关电气接线法 规要求，所有线束均应有线标标识，方便 系统维护与升级； ④待测控制器与硬件在环机柜I/O资源的 接插件须位于机柜面板上；</p>	套	1
10	车载电源模拟器	<p>①程控电源模拟器功率范围：≥120W 输出电压范围：≥24V，输出电流范围：≥ 5A； ②具备电压与电流显示示数； ③具备过压、过流、自动温控保护功能</p>	个	1
11	线束及连接器	<p>①控制器与硬件在环机柜应采用圆针接 插件，使用0.75mm²以上圆针，硬件在环 板块通道全部引出至接插件； ②接触电阻≤2毫欧； ③插拔次数至少50000次(寿命50000次的 概念指的是50000次以后接触电阻不能超 过初始接触电阻的3倍，即5.4毫欧)；</p>	套	1
12	断线测试盒	<p>①每个模块通道数≥90； ②过流能力：≥8A； ③方便对信号进行测试和故障注入； ④断路测试盒面板用跳线连接，方便快速 通断； ⑤断线测试盒接口应与硬件在环设备连 接器匹配，直接进行连接； ⑥用时可串联于硬件在环设备与控制器 之间，用于信号的观测； ⑦断路测试盒接插牢固，外壳具有一定的 防护能力；</p>	套	1

2. 汽车整车控制器

2.1 产品概述

快速原型系统可用于BMS控制器、VCU控制器和ECU控制器开发量产，可实现远程监控、远程诊断、远程数据采集及OTA功能。

基于MATLAB开发环境，可将控制算法模型一键式生成适用于控制器的数据(A2L, S19, MOT, VCX, SLX)文件，下载到快速原型的控制器中，进行功能验证并支持量产。

2.2 产品配置

软件安装包包括内容：编译器，模块库。

货物名称	资源	数量	描述
汽车整车控制器	实时处理器	1	≥120MHz主频， 4M FLASH, 192K RAM
	CAN	≥2	高速CAN，终端电阻 120 Ω
	模拟输入	≥25	≥ 10路电阻型， ≥ 12 路电压型, 1路 T15 1路T50
	开关输入	≥15	≥ 8路低有效， ≥7路高有效
	频率输入	≥6	≥1 路VR, ≥76路Hall，其中一路Hall被 频 率输出占用
	低边输出	≥8	≥2路5A, ≥1路3A, ≥2路2.2A, ≥2路 1. 1A
	高边输出	≥2	≥2路5A
	PWM输出	≥10	≥2路5A, ≥1路3A, ≥7路2.2A
	电压输出	≥10	≥9路5V, ≥1路 12V
	H桥输出	≥1	峰值 10A
	板内信号	1	1路内置大气压力传感器
	喷油	≥4	≥4路喷油驱动
备注：以上配置为单台配置			

开发环境只依赖于Matlab，客户只需要安装 matlab2018a及以上，一键安装即可使用。

2.3. ★控制器硬件资源

2.4 控制器技术规格

外形尺寸:≤210mm*200mm*40mm

工作电压:24V、支持9~36V电压

工作温度范围:-40°C~105°C

设计寿命: ≥16000小时

防护等级:IP6K9K

① 支持发动机安装、支持高压共轨系统、支持DPF、SCR、DOC系统

② 支持中重型柴油机非道路四阶段排放标准:支持轻型柴油机国六排放标准

准

③ 系统可靠性满足IS016750、CISPR25、IS07637、IS011452、IS010605标准要求

④ 可匹配重卡、客车、农业机械、工程机械、船舶机械、电力工业等应用领域

⑤ 满足发动机安装要求的第三方DV及EMC实验报告

2.5 控制策略开发平台

★控制策略开发平台是在MATLAB/Simulink基础上开发的，符合当前控制策略MBD的开发习惯，客户可方便地进行策略开发与验证；同时，验证后的策略可无缝地用于产品。

与底层驱动包的输入/输出接口通过Simulink模块库的形式，对应到硬件的通道号可通过下拉列表的形式进行选择。

模块库包含一键集成，任务调度、I/O、电源管理、存储、CAN诊断、输出接口的诊断、DSM诊断管理系统、转速、喷油、CAN通讯等丰富的模块库。

2.6 集成环境

★集成环境由FastECU工具提供，用户只需要一键式操作，剩余工作完全由后台完成。主要包括代码自动生成和代码自动编译链接。

代码自动生成基于MATLAB产品MATLAB Coder/Simulink Coder/Embedded Coder，通过模型的配置项，生成出符合目标硬件的产品级代码。

代码自动编译链接通过配置编译器的编译、链接选项，调用脚本化命令，生成刷写工具用程序文件（S19文件）。控制器与标定测量工具交互用A2L文件同时被生成。

3. 大容量存储阵列

货物名称	配置项目	规格要求	补充说明
大容量存储阵列	基础存储配置	标配8块原厂企业级硬盘 单盘 ≥ 4 TB 总容量 ≥ 32 TB	参考同系列产品标准
	最大扩展能力	支持存储池扩展 最大容量 ≥ 120 TB	允许用户自行升级硬盘
	物理规格	尺寸 $\leq 700 \times 450 \times 100$ mm 重量 ≤ 15 kg	适配机架部署场景
	热插拔功能	硬盘位全支持热插拔	快速更换故障硬盘 减少停机时间
	接口配置	≥ 1 个USB 3.0接口 支持SATA III硬盘接口	满足基础连接需求
	网络扩展	支持万兆扩展卡安装	扩展卡可额外配置 满足高带宽传输需求
备注：以上配置为单台配置			

3.1 ★基础存储配置：

需标配 8 块原厂企业级硬盘，单盘容量参考同系列产品不低于 4TB，总存储容量不低于 32TB。

3.2 ★最大存储扩展能力：

支持存储池扩展，最大扩展容量至少需达到 120TB（允许用户通过自行升级硬盘实现）。

3.3 尺寸与重量：

机箱尺寸不超过长 700mm× 宽 450mm× 高 100mm，重量不高于15kg，且需适配机架部署场景。

3.4 热插拔功能:

硬盘位必须支持热插拔设计, 以保障运维过程中可快速更换故障硬盘, 减少设备停机时间。

3.5 接口配置:

需提供至少1个USB 3.0接口及SATA III硬盘接口。

3.6 网络扩展:

需支持万兆扩展卡安装(扩展卡可额外配置), 以满足高带宽数据传输需求。

4 . CAN总线结构模块

货物名称	功能类别	描述
CAN总线结构模块	接口配置	总线接口: 需支持4路通道隔离的CAN/CANFD、4路通道隔离的LIN、2路通道隔离的FlexRay; 配备2路100/1000BASE-T1车载以太网及2路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快速以太网。 数据传输接口: 需提供USB3.0接口, 支持与PC连接并稳定传输数据, 保障测试数据的高效交互。
	车载以太网功能	支持车载以太网Switch模式灵活配置, 满足不同测试和仿真场景需求。 以太网端口需支持Normal/Bypass/Media Converter模式, 且支持主从端口及百兆/千兆全双工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ormal模式: 可实现板卡与对端双向车载以太网报文收发, 支持主从端口与速率配置;- Bypass模式: 可对两端口的车载以太网报文进行转发, 同时监听报文数据, 支持主从端口与速率配置;- Media Converter模式: 可实现车载以太网与普通以太网的报文转发, 支持主从端口与速率配置。 支持以太网VLAN配置, 包括Tag、Untag及PVID配置; 支持TSN协议族, 涵盖IEEE 802.1AS、IEEE 802.1CB、IEEE 802.1Qci和IEEE 802.1Qbv。
	CAN/CANFD功能	支持CAN/CANFD数字干扰功能, 可对总线上的报文进行干扰操作: 通过配置干扰位实现位错误、格式错误、No ACK错误、填充错误等; 通过配置干扰条件实现对指定帧的报文干扰; 通过设置干扰循环实现连续多次报文干扰, 满足多样化测试场景需求。 支持CAN/CANFD/LIN通讯模拟, 可适配不同波特率、采样点等参数, 用户通过上位机完成参数配置和数据库文件导入后, 能模拟相关节点完成测试。
	总线数据处理功能	支持CAN/CANFD/LIN/FlexRay总线数据记录, 设备挂载在总线网络后, 可实时采集总线上的报文信息并录制保存, 数据记录文件需支持BLF、ASC格式, 便于后续数据分析与回放。 支持CAN/CANFD/LIN/FlexRay总线数据回注, 可将数据记录文

	件中的总线数据回注至真实总线上。
时钟同步功能	支持时钟同步，在多设备级联场景下可实现各设备时钟同步，支持NTP时间同步和PTP时钟同步，保障系统数据交互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设备特性	体积小、重量轻，具备防水防尘性能；支持独立供电，便于携带，能适应室内测试、户外作业等各种环境场景，保证稳定运行。
总线网络分析功能	支持总线网络节点仿真与分析，可对总线网络中的节点行为进行模拟和分析，为测试与研究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备注：以上配置为单台配置	

4.1 接口配置

① 总线接口：需支持4路通道隔离的CAN/CANFD、4路通道隔离的LIN、2路通道隔离的FlexRay；配备2路100/1000BASE-T1 车载以太网及2路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快速以太网。

② 数据传输接口：需提供USB3.0接口，支持与PC连接并稳定传输数据，保障测试数据的高效交互。

4.2 ★车载以太网功能：

① 支持车载以太网 Switch 模式灵活配置，满足不同测试和仿真场景需求。

② 以太网端口需支持 Normal/Bypass/Media Converter 模式，且支持主从端口及百兆 / 千兆全双工配置。

③ Normal 模式：可实现板卡与对端双向车载以太网报文收发，支持主从端口与速率配置；

④ Bypass 模式：可对两端口的车载以太网报文进行转发，同时监听报文数据，支持主从端口与速率配置；

⑤ Media Converter 模式：可实现车载以太网与普通以太网的报文转发，支持主从端口与速率配置。

⑥ 支持以太网 VLAN 配置，包括 Tag、Untag 及 PVID 配置；支持 TSN 协议族，涵盖 IEEE 802.1AS、IEEE 802.1CB、IEEE 802.1Qci 和 IEEE 802.1Qbv。

4.3 CAN/CANFD 功能:

① 支持 CAN/CANFD 数字干扰功能, 可对总线上的报文进行干扰操作: 通过配置干扰位实现位错误、格式错误、No ACK 错误、填充错误等; 通过配置干扰条件实现对指定帧的报文干扰; 通过设置干扰循环实现连续多次报文干扰, 满足多样化测试场景需求。

② 支持 CAN/CANFD/LIN 通讯模拟, 可适配不同波特率、采样点等参数, 用户通过上位机完成参数配置和数据库文件导入后, 能模拟相关节点完成测试。

4.4 总线数据处理功能:

① 支持 CAN/CANFD/LIN/FlexRay 总线数据记录, 设备挂载在总线网络后, 可实时采集总线上的报文信息并录制保存, 数据记录文件需支持 BLF、ASC 格式, 便于后续数据分析与回放。

② 支持 CAN/CANFD/LIN/FlexRay 总线数据回注, 可将数据记录文件中的总线数据回注至真实总线上。

4.5 时钟同步功能:

支持时钟同步, 在多设备级联场景下可实现各设备时钟同步, 支持 NTP 时间同步和 PTP 时钟同步, 保障系统数据交互的准确性与一致性。

4.6 设备特性:

① 体积小、重量轻, 具备防水防尘性能;
② 支持独立供电, 便于携带, 能适应室内测试、户外作业等各种环境场景, 保证稳定运行。

4.7 总线网络分析功能:

4.7.1 支持总线网络节点仿真与分析, 可对总线网络中的节点行为进行模拟和分析, 为测试与研究提供有效数据支撑。软件技术参数要求

4.8 实验管理软件功能要求

4.8.1 工程配置要求

① 支持管理实时仿真机中所有硬件板卡的配置和接口集成;
② 支持 CAN、CANFD、LIN、车载以太网总线报文数据库文件的导入及管理;
③ 支持对总线数据库的诊断功能, 并生成诊断报告;

- ④ 支持导入CAN报文的LiveCounter和Checksum的算法文件；
- ⑤ 支持simulink模型的导入及管理，支持集成多个模型，并可手动将多个模型分配到不同CPU核上运行；
- ⑥ 支持模型信号与硬件通道、总线报文信号的映射配置；
- ⑦ 提供模型文件、总线数据库文件的替换功能，无需先删除再导入；
- ⑧ 在重新导入或替换模型和总线数据库文件后，映射关系可以自动恢复，无需再手动添加；
- ⑨ 支持手动选定多个变量进行批量映射操作；
- ⑩ 支持模型参数修改和保存，根据不同待测车型，管理、设定相应参数，支持实时记录数据，支持*.mdf等文件格式；

4.8.2★针对车载以太网仿真，需要支持以下功能：

- ① 支持以太网板卡通道及模式配置，每个通道可以设置主从模式、通讯速率，通讯速率支持100M和1000M的切换选择；每块板卡支持配置运行的CPU核选择。
- ② 支持someIP arxml文件的导入及解析，arxml文件支持CP版本。
- ③ 支持SomeIP虚拟节点仿真配置，一个总线上可仿真多个虚拟控制器的不同VLAN的服务，包括提供服务和消费服务；并且能够自动仿真SOME/IP SD服务发现和订阅过程。
- ④ 支持配置仿真和监控模式。
- ⑤ 仿真报文可以支持周期发送，事件发送，报文接收等功能；支持使/禁能发送、触发模式设置等。
- ⑥ 监控模式下，可支持监控两真实节点间的SOME/IP信号。

4.9监控界面要求

- (1) 支持模型变量、硬件通道信号、总线信号的在线监控以及模型参数的在线调参；
- (2) 提供丰富的常用控件库，应包括：
 - ① 数值控制、数值显示、滑动条、旋钮、进度条、状态灯、指针仪表。
 - ② 单选框、复选框、下拉选择开关类控件。
 - ③ 拨动开关、复位按钮、自锁按钮等档位类控件。
 - ④ 多变量同步显示控件，支持1维、2维信号的同步显示。

- ⑤ 实时波形图显示控件。
 - ⑥ 变量列表、组合控件、分页控件、变量日志多变量显示控件。
 - ⑦ 图标、数字、字符指示灯控件。
- (3) 提供监控数据的实时保存和数据曲线回放功能, 数据回放界面应支持以下功能:
- ① ★支持多波形图模式, 每个波形图可以配置多个信号;
 - ② 单个波形图支持多Y轴模式;
 - ③ 可以支持放大、缩小等操作;
- (4) 提供控件是否关联变量的检测功能, 未关联变量的控件提供适当的提示;
- (5) 提供控件显示值变化趋势功能;
- (6) 控件与模型变量的关联关系在模型重新导入后可以自动恢复, 不需要重新进行关联;
- (7) 支持一键定位控件的关联变量;
- (8) 支持提供运行时数值超限报警;
- (9) 支持布局编辑功能, 例如等距排布、对齐、控件组合等功能;
- (10) 提供布局缩放功能。

4.10 IO模型生成软件功能要求

4.10.1 IO模型生成软件用于自动生成在硬件在环上使用的IO模型, 并且自动生成模型接口与硬件接口的匹配, 节省开发时间;

4.10.2 ★支持导入系统设计的信号列表, 并完成对信号列表的解析, 自动调用硬件在环平台的输入输出硬件接口模块, 实现硬线IO模型的自动生成。支持导入CAN总线dbc文件, 并完成对dbc的解析实现普通输入输出CANIO模型和网关IO模型的自动生成, 包含 Checksum算法;

4.10.3 IO模型需包含输入输出(相对于硬件在环而言)两大类, 并且硬线IO与总线IO独立封装;

4.10.4 不同控制器的信号独立封装, 同一控制器的信号, 相同类型的IO信号独立封装;

4.10.5 IO模型必须外观整洁，内部连线清无交叉，模块布置无重叠，大小合理；

4.10.6 每一个信号线都必须按照信号列表或者总线 database中定义的名称进行自动命名，名称至少包含控制器信号类型、信号名称等信息；

4.10.7 每个信号都要具备手动设定接口，传输到硬件端口的值既可来自于前端车辆模型，也可来自于手动输入。针对数字类硬线信号，还必须包含取反模块实现IO的快速切换配置。

4.11 模型技术要求

4.11.1 基本要求

- ① 投标人需要根据招标人指定车型构建整车力学仿真模型；
- ② 投标人交付的整车动力学仿真模型可以支持被测控制器的闭环运行，且在闭环工况下支持控制器的功能测试；
- ③ 模型支持离线运行和在实时系统中运行，在实时系统中仿真步长 $\leq 1\text{ms}$ ；
- ④ 模型需要基于模块化建模，各模块均有参数配置端口，通过参数配置可以适应不同车型；

4.12 车辆动力学模型

模型总体技术要求：

- ① 模型应包含发动机、变速箱、主减速器、车辆纵向动力学、驾驶员、虚拟控制器等模块；
- ② 满足新能源硬件在环测试系统实时性要求，整个车辆模型运行于实时系统，整体解算步长 $\leq 1\text{ms}$ ；
- ③ 车辆参数、环境参数突变时需保持仿真稳定；
- ④ 模型中各模块所用参数可以实时在线修改，不需重新编译下载模型；
- ⑤ 车辆模型基于Matlab/Simulink搭建；支持二次开发，用户能够使用自定义模块替换原投标模型中的标准模块。

4.13 发动机模型

用于模拟发动机的动力学特性，应实现以下功能：

- ① 通过油门开度和发动机转速查表计算发动机指示扭矩；

- ② 通过发动机转速查表计算发动机阻力扭矩；
- ③ 曲轴模型，计算曲轴转速；
- ④ 包含起动电机模型，可计算发动机的起动扭矩，实现发动机起动功能。

4.14 变速箱模型

通用变速箱模型，应包括离合器和齿轮箱两个模块。

齿轮箱模型：

- ① 可支持MT、AMT变速箱；
- ② 可模拟不同挡位下的传动比特性；
- ③ 可模拟简化的换挡过程。

4.15 主减速器模型

主减速器模型应实现以下功能：

- ① 减速比的设定；
- ② 减速后的转速计算；
- ③ 减速后的扭矩计算。

4.16 车辆纵向动力学模型

车辆纵向动力学模型应实现以下功能：

- ① 滚动阻力计算；
- ② 空气阻力计算；
- ③ 坡道阻力计算；
- ④ 根据制动踏板开度计算制动力；
- ⑤ 车辆加速度和速度计算。

4.17 驾驶员模型

驾驶员模型的控制目标是车辆纵向速度，主要输出应包括加速踏板开度、制动踏板开度、离合器开度、目标挡位等。

驾驶员模型应实现以下两种驾驶模式：

- ① 手动驾驶模式：所有驾驶员控制信号输出通过手动模式设定，在线测试时，可通过监控界面上的控件设定加速踏板或制动踏板的开度；

② 自动驾驶模式：此模式下测试者可以指定目标车速曲线（可以是标准的试验工况，例如NEDC循环工况），自动驾驶模块将根据实际车速和目标车速的偏差实时调整加速踏板和制动踏板的开度。

4.18 仿真节点模型

- ① 虚拟控制器，可以实现；
- ② 响应驾驶员的加速踏板、制动踏板等操作请求；
- ③ 实现上下电控制；
- ④ CAN节点仿真：根据CAN通信矩阵输出必要的CAN信号。

5. CAN总线测试软件

货物名称	功能类别	功能描述
CAN总线 测试软件	总线支持范围	需支持 CAN、CANFD、LIN、FlexRay、J1939、车载以太网(100/1000BASE-T 1、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 等总线类型，可实现多总线数据的采集、解析、仿真与测试。
	数据库兼容	需支持 DBC、LDF、PDX、ARXML、CDD、ODX、FIBEX 等文件格式的解析与编辑，可导入数据库文件实现信号自动解析。
	数据监控与分析	具备 Trace 数据监控功能，支持报文实时解析、过滤显示(可设置 ID 黑白名单)、数据详情查看；提供 Graphics 示波器功能，可实时动态显示信号幅值变化，支持光标同步与多信号合并/分离显示。
	报文发送与仿真	支持 CAN/CANFD/LIN/FlexRay 报文的手动发送、周期发送、多帧连发，可自定义发送周期、循环次数；具备信号发生器功能，支持 Sine、Triangular、Random 等波形信号仿真，支持 Checksum 校验和 Counter 计数功能。
	诊断功能	支持 UDS 诊断服务（至少 25 种），可实现诊断命令下发、诊断过程监控、ECU 刷写（支持 s19、hex、bin 格式文件）；支持导入诊断数据库文件（CDD、PDX），可配置诊断请求 ID、接收 ID、超时时间等参数。
	以太网测试	支持车载以太网 Switch 模式配置，具备 Ethernet Builder 功能，可发送二层或 IPv4 协议以太网数据；支持 SomeIp 协议测试，可配置服务端与客户端进行通讯测试，支持 UDP/TCP 协议。
	节点仿真	支持基于数据库文件或 Python 脚本的节点仿真，可模拟 CAN/LIN/Ethernet 节点的报文发送与响应，支持自定义节点发送周期与信号值。
	数据记录与回放	可记录总线数据为 ASC、BLF、MDF、CSV 等格式，支持按时间或文件大小分包；支持在线回放与离线回放功能，可导入录制文件进行数据

放	回归测试。
文件转换	具备文件格式转换功能，支持 ASC 与 BLF、MDF、CSV 等格式的相互转换，可实现帧数据与信号数据的转换。
脚本与自动化	支持 Python 脚本编辑与执行，可通过脚本实现自动化测试；提供 Remote Service 远程 API 调用功能，支持多线程执行命令。
备注：以上配置为单台配置	

5.1 总线支持范围

需支持 CAN、CANFD、LIN、FlexRay、J1939、车载以太网（100/1000BASE-T1、10BASE-T/100BASE-TX/1000BASE-T）等总线类型，可实现多总线数据的采集、解析、仿真与测试。

5.2 数据库兼容

需支持 DBC、LDF、PDX、ARXML、CDD、ODX、FIBEX 等文件格式的解析与编辑，可导入数据库文件实现信号自动解析。

5.3 数据监控与分析

具备 Trace 数据监控功能，支持报文实时解析、过滤显示（可设置 ID 黑白名单）、数据详情查看；提供 Graphics 示波器功能，可实时动态显示信号幅值变化，支持光标同步与多信号合并 / 分离显示。

5.4 报文发送与仿真

支持 CAN/CANFD/LIN/FlexRay 报文的手动发送、周期发送、多帧连发，可自定义发送周期、循环次数；具备信号发生器功能，支持 Sine、Triangular、Random 等波形信号仿真，支持 Checksum 校验和 Counter 计数功能。

5.5 诊断功能

支持 UDS 诊断服务（至少 25 种），可实现诊断命令下发、诊断过程监控、ECU 刷写（支持 s19、hex、bin 格式文件）；支持导入诊断数据库文件（CDD、PDX），可配置诊断请求 ID、接收 ID、超时时间等参数。

5.6 ★以太网测试

支持车载以太网 Switch 模式配置，具备 Ethernet Builder 功能，可发送二层或 IPv4 协议以太网数据；支持 SomeIp 协议测试，可配置服务端与客户端进行通讯测试，支持 UDP/TCP 协议。

5.7 节点仿真

支持基于数据库文件或 Python 脚本的节点仿真，可模拟 CAN/LIN/Ethernet 节点的报文发送与响应，支持自定义节点发送周期与信号值。

5.8 ★数据记录与回放

可记录总线数据为 ASC、BLF、MDF、CSV 等格式，支持按时间或文件大小分包；支持在线回放与离线回放功能，可导入录制文件进行数据回放测试。

5.9 文件转换

具备文件格式转换功能，支持 ASC 与 BLF、MDF、CSV 等格式的相互转换，可实现帧数据与信号数据的转换。

5.10 脚本与自动化

支持 Python 脚本编辑与执行，可通过脚本实现自动化测试；提供 Remote Service 远程 API 调用功能，支持多线程执行命令。

（三）其他

1、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第五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依据投标报价和各项技术、商务因素对供应商及投标项目内容以及有关的服务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1. 投标报价及优惠承诺、相关费用；
2. 投标技术参数、指标及方案的合理性；
3. 投标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偏离；
4. 付款条件；
5. 实施交付和配送能力的承诺，包括实施完工时间等，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实施并交付完毕，实施交付时间超过采购人可接受的时间范围的投标将视为非实质响应投标；
6. 售后服务和质保期满后服务条件及承诺（在保修期内所需的费用如果是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应计入评标价；在保修期满后的服务费用应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但不包含在评标价中）以及其他有附加值的服务承诺；
7. 供应商提供的其它内容和条件。

二、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三、评审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1.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 1.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 1.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内容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 1.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有权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 1. 4 如果投标文件没有明确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投标无效且不得

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 1. 5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 无效投标

- 2. 1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投标文件的；
 - 2. 2在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3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4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2. 5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2. 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7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8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招标文件中所有带*条款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必须做出明确响应）；
 - 2. 9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 10投标文件不按“盲评”要求制作的；
 - 2. 11供应商被列入“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12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所投产品如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该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 2. 1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 1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3. 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
- 3. 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
 3.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 6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 7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3. 8不同投标人从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
 3. 9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地址、CPU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
 3. 10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3. 11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4.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4.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投标的澄清
 5.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扫描并传输至远程供应商）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5. 2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扫描并在线传输由评标委员会接收）。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3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 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对有效供应商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分别进行评审打分，评委打分表作为招标归档资料保存。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有关规定，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非中小企业预留份额项目对符合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10%-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参与投标的，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中小企业认定时，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6.4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6.5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注: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6.6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时不协商,独立完成。

7.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规定,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8.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供应商。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或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9.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10. 采购项目废标

10.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0.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或因部分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导致合格供应商数量不足3家的；

10.1.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0.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0.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供应商，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附表1.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完全响应采购项目/采购包中的全部内容；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

		标有效期:
6	实质性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要求;
7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 (如有)
9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0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现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p> <p>(七)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p> <p>(八)不同投标人从同一IP地址上传投标(响应)文件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p> <p>(九)不同供应商软件加密锁号、MAC地址、CPU码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等,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考量是否存在串标嫌疑;</p>

		(十) 供应商之间存在高度契合,如供应商注册地址、办公地址、文件接收地址等相同,且不能提供合理说明的; (十一) 其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审查结果		

附表2.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技术标编制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审查结果		

四、评定内容及标准

(一) 报价部分

类别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报价	报价分	30	供应商报价得分= (评标基准价 / 该供应商报价) × <u>标准分</u> 注: 评标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二) 商务部分(明标)

商务部分	类似业绩	5	投标人或生产厂家自2022年10月至开标前(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有一项与本次采购项目类似的业绩得1分,最高得5分。 注:投标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及合同款收付凭证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注:“类似”主要指与本次招标产品的类似。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下列方案每提供一项得5分基础分,最高

商务部分	售后服务及保证措施	10	得10分，未提供下列方案的不予赋分。 1、售后保障措施与计划； 2、产品发生质量问题后的补救措施。 所提供的每项方案存在一处缺陷的扣一分，扣完为止。
商务部分	额外服务	5	质保期内提供不少于20次教学与设备软硬件咨询及支持服务，可以提供的得5分，不可提供的不予赋分。
	合计	20分	

(三) 技术部分 (暗标)

技术部分	技术标响应情况	20	不符合（负偏离）技术要求中标注“★”条款（不可偏离）的响应无效； 响应产品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明确的功能、性能和技术指标要求，得20分；技术性能要求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分，下列方案每提供一项得5分基础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下列方案的不予赋分 1、实施计划； 2、实施进度； 3、实施保障措施； 所提供的每项方案存在一处缺陷的扣一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安装调试方案及保证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分，下列方案每提供一项得5分基础分，最高得15分，未提供下列方案的不予赋分。 1. 备货安排及保障措施； 2. 设备安装调试方案； 3. 安装调试进度施保证措施； 所提供的每项方案存在一处缺陷的扣一分，扣完为

			止。
	合计	50	

说明:1、缺陷是指:①该项内容描述前后不一致;②该项内容所阐述的项目信息与项目实际信息不一致;③该项内容引用的规定、规范错误;④该项内容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⑤该项内容阐述的方式方法不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⑥该项内容描述与本项目实际情况不符;⑦其他:该项内容套用其他项项目方案,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完整)、与履行合同存在差异性。

2、以上评审内容缺项的不得分,汇总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文件综合评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注:为提高评审效率,建议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商务部分的评审因素响应索引或目录(格式自拟),逐项列明所在页数。

第六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使用说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

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 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 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否

本项目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 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 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 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 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

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_____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_____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_____

履约担保期限: 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是, 抽查比例: 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是, (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 (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

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_____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略)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 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 定	
第二节 第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 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 更换相关具体 规定	
第二节 第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 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 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 仲裁, 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针对甲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而不履行合同约 定, 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 甲方应当视 情况给予一定补偿救济。

第七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部分（明标）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目 录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
八、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
九、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
十、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

(注：供应商可根据投标文件制作需要调整此目录内容、增减目录条款。)

*一、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全称) 授权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 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活动, 并对以上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的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我方承诺: 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开标时公布的预算金额时, 投标将被拒绝。

6、保证严格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商务和技术要求, 若有偏差, 已在投标文件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 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确认无误。

11、我方承诺: 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的,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 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2、我方承诺: 本次投标文件中的所有资质、业绩、证明文件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的, 如有虚假导致的一切后果, 完全由我方负责。

13、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

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未经监管同意，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办公) (移动)

E-mail：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 元 (人民币)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台/套)	单价	合计
投标总价 (¥) :						
投标总价(大写): 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三、投标总报价分项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供应商公章)

单位: 元 (人民币)

序号	报价项目	单价	数量	小计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	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	品牌型号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投标总价		(元)		总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日期:

注: 1、报价项目应完整、细化, 以保证合同签订和履约验收的顺利进行。

2、报价项目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项目对应, 表格不足可续填, 但不可缺项 (备注除外)。

3、(1) 小计=单价×数量; (2) 每个报价项目的小计=每个报价项目包含小项价格累加; (3) 小计累加=投标总价

4、报价项目不分单价的只需注明小计, 报价项目分单价但不分小项的只注明单价、小计。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注册于_____ (供应商住址) 的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 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 就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全称 (供应商公章): _____

注: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如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五、供应商情况简介

*六、供应商资格资料内容

说明：1、根据供应商企业性质提供相应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2、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保证承诺的内容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自愿接受投标被拒绝，并接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的处罚，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自愿承担赔偿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公章）：

年 月 日

3、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4、投标人投资参股的关联企业情况

4.1、与本单位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单: 请如实填写, 没有请填写“无”;

4.2、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名单: 请如实填写, 没有请填写“无”;

单位名称(盖公章) :

年 月 日

七、节能环保资料等内容

若是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按照招标文件前附表中规定附节能环保资料，若不是则不需提供。

八、同类业绩及其他要求

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说明：含供应商对商务条款要求内容逐条做出的应答及承诺。

十、其他必要的商务资料

附件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若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需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三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上述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附件四

技术标（暗标）文件制作要求：

- 1、版面要求：A4纸张大小。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全部使用中文标点；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边距2.5厘米，其余均为2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正文行间距为固定值30磅；文字内容（含正文标题、正文及表格标题）统一设为左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统一设为居中对齐。
- 5、其它：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供应商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供应商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供应商身份的任何标记。

技术标部分

一、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

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对本项目技术标内容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优于、低于 ）	备注（简要注明偏离的原因）

注：表格不足可续填。投标文件对应参数、指标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